

董办简报

2017.09
2017 年第 9 期



公司名称：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沙阳路

邮编：102206

公司网址：www.foton.com.cn

投资者热线：010-80716459

CONTENTS 目录

福田快讯

P3 公司近期重要事项

决议公告

P5 公司董/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销售快报

P7 福田汽车 2017 年 8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经营亮点

P9 福田汽车经营亮点

证券市场

P11 沪深两市动态

P15 汽车板块动态

数据研究

P18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7 年 8 月销量汇总

监管动态

P22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分享

董办简报

2017 年第 9 期

《董办简报》创办于2006年，内容涵盖公司近期重要事项和决议公告，月度产销情况通报等。

《董办简报》是福田汽车对外宣传的窗口之一，也是公司对内进行沟通的渠道之一。投资者通过《董办简报》可以较为全面地了解近期的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监事、经理层及员工通过《董办简报》也可以较为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近期重要事项的决策及治理情况。

主 办：董事会办公室

主 编：龚 敏

责任编辑：陈维娟

编 辑：唐 玲

投稿邮箱：tangling3@foton.com.cn

联系电话：010-80708602

版权所有。





阿斯塔纳世博会“福田汽车企业日活动”开幕 发出世博绿色宣言

9月2日，以“一带相连，一路同行”为主题的福田汽车企业主题日活动在阿斯塔纳世博会中国馆开幕。中国驻哈萨克斯坦大使馆、世博会中国馆、福田汽车集团、哈萨克斯坦相关机构代表、中哈企业代表、中外媒体代表等160人出席开幕式。福田汽车作为本届世博会“中国馆金牌赞助商”，且是中国馆唯一合作汽车企业，旗下的图雅诺、欧辉客车和萨瓦纳作为“官方指定用车”，承担了世博会期间中国馆领导及嘉宾的出行保障任务。

活动现场，福田汽车与多方合作发起“阿斯塔纳世博绿色宣言”，彰显福田汽车在绿色发展道路上与“一带一路”倡议的深度契合。福田汽车向全体嘉宾展示了福田汽车构建的以“未来能源，智慧城市”为主题的示范区，以基础设施建设、高效物流运输、城市绿色运营及出行三大细分市场的一站式解决方案，勾勒出了福田汽车持续打造绿色、低碳的产品和服务，致力于创造人·车·环境和谐之美的路径。与会嘉宾和客户共同参观了福田汽车“一带一路”绿色科技示范产品展区、福田汽车智联超卡专题展区，并登上福田汽车产品亲身体验驾乘感受。同时，世博会中国馆还举行了“福田带你游世博”、“祝福福田”等互动活动，让所有参与人员切身体验福田汽车这张中国绿色智造名片。

福田采埃孚50亿元高端自动变速箱项目开建

9月2日，福田采埃孚高端自动变速箱项目奠基暨开工典礼在浙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隆重举行。本次合作项目主要生产高端智能化变速箱，包括轻型商用车变速箱和重型商用车变速箱。

这是福田汽车继与美国康明斯、德国戴姆勒合作之后，又一重大战略合作项目。福田汽车集团与德国采埃孚股份公司成立了福田采埃孚轻型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简称福田采埃孚）及采埃孚福田自动变速箱（嘉兴）有限公司（简称采埃孚福田）两个合资公司。福田采埃孚合资公司将主要生产轻型商用车变速箱，而采埃孚福田合资公司主要生产重型商用车变速箱。

福田汽车与德国采埃孚之间的合作由来已久。福田汽车的多款商用车产品配套的变速箱都来自采埃孚，如奥铃、欧马可及今年重磅推出的欧曼EST超级卡车等。如今，福田与采埃孚进一步深化合作，强强联合，专门成立合资公司来生产智能变速箱，对于商用车行业来说是一件令人瞩目的大事。（来源：商用车网）

首届 2017 中国高效物流卡车公开赛在沪启动

8 月 26-28 日，由中国交通运输部指导，福田戴姆勒汽车承办、以“高效物流谁是冠军”为主题的“福田戴姆勒杯”2017 中国高效物流卡车公开赛首站在上海启动。公开赛在上海站后，将继续以每月一站的形式在河南、山东、四川、广东、北京 5 个省市展开。最终获得全国总决赛前 10 名的参赛选手获得“赴欧洲考察、交流、学习”机会，开启欧洲体验之旅。

作为直面高效物流发展的卡车赛事，2017 中国高效物流卡车公开赛创新赛事模式，通过设置超级卡车训练营、场地技能操控赛、道路实况赛、线上 TCO 运营大赛、中国高效物流创新论坛以及结合“欧曼卡车人助学公益计划”活动，通过为物流企业提供新政策、新法规的宣贯，高效物流发展经验分享的平台以及改善司机驾驶习惯与提高驾驶技能的机会，以推动企业物流发展降本增效。（来源：太平洋汽车网）

张家口公交将全部采用氢电客车 服务 2022 年冬奥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中国首条自动化氢燃料电池发动机大批量生产线在张家口创坝产业园正式投产。生产线全部完工后，将年产 1 万台氢燃料电池发动机。未来这些氢能动力将搭载福田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在张家口批量上线运营，并助力 2022 年冬奥会。

目前，福田欧辉氢燃料电池客车产品已涵盖 8.5 米、10.5 米、12 米三个型号，应用于城市客车、城间客车、旅游客车、定制班车等多种类型用途。根据计划，福田欧辉今年将加大氢燃料电池客车示范力度，在北京等重点区域进行较大规模的示范运营。全球首批百辆氢燃料电池客车将陆续上路运营，而张家口投放车辆也将加强试验运行。（来源：北京日报）



决议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1 日，公司共收到研发支持资金、企业发展资金、税收返还、奖励资金、专项基金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7 笔，共计 6309.81 万元（不含以前年度政府补助由递延收益转入损益的金额）。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政府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按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收入的会计处理最终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工会《四届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关于职工监事有关文件的规定，依法对公司职工监事进行了调整，选举邢洪金先生、吴海山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赵景光先生、张连生先生因已到法定退休年龄不再担任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赵景光先生、张连生先生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次通知的公告

一、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7 年 9 月 21 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三、股权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4 日

四、参会登记日：2017 年 9 月 15 日

五、审议内容：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的议案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7-041 号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参股的北京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公司持股 14%，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为满足监管部门的风险管控指标要求，保证资本充足率动态达标，拟增加注册资本金 10 亿元，由原有股东按照原出资比例进行出资，按照每 1 元注册资本对应 1 元人民币出资。福田汽车预计出资 1.4 亿元。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临 2017-042 号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福田汽车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9 月 21 日在公司 1 号楼 109 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如下：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10,540,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64

经过汇总上交所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的结果，各议案均以 99%以上的票数高票顺利通过。

具体请参看公司于 2017 年 9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公布的临 2017—44 号公告。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2017 年 9 月 8 日，公司以电子邮件、传真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选举邢洪金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公司共有监事 7 名，截止 2017 年 9 月 21 日，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7 张。监事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邢洪金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的议案》，决议如下：

选举邢洪金先生为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长。



销售快报

福田公司 2017 年 8 月份产销情况通报

产品类型				销 量 (辆)					产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汽车产品	商用车	货车	重型货车	3031	1262	19066	11998	58.91%	2937	1253	19079	12024	58.67%
			重型半挂牵引车	5829	2790	44051	29951	47.08%	5887	2534	43817	30077	45.68%
			重型非完整车辆	837	1424	12515	8462	47.90%	721	1391	14072	8440	66.73%
			中型货车	1151	350	8351	3586	132.88%	1354	290	10566	3697	185.80%
			中型非完整车辆	0	0	2	80	-97.50%	0	0	15	8	87.50%
			中重型货车小计	10848	5826	83985	54077	55.31%	10899	5468	87549	54246	61.39%
			其中欧曼产品	9749	5532	75905	50185	51.25%	9224	5152	77432	50138	54.44%
			轻型货车	16195	19871	182032	176115	3.36%	13313	19834	175750	175300	0.26%
			微型货车	2052	6561	41984	54880	-23.50%	1692	6763	41309	56390	-26.74%
	客车	大型客车	597	329	3562	3591	-0.81%	569	549	3737	4223	-11.51%	
		大型客车非完整车辆	0	0	3	11	-72.73%	0	0	2	7	-71.43%	
		中型客车	143	31	758	978	-22.49%	179	109	885	1123	-21.19%	
		大中型客车小计	740	360	4323	4580	-5.61%	748	658	4624	5353	-13.62%	
		轻型客车	2791	2635	22278	20148	10.57%	2921	2516	21506	19838	8.41%	
	乘用车	基本型乘用车	-	-	-	-	-	-	-	-	-	-	
		多功能乘用车	1540	1607	15302	9006	69.91%	1623	1614	15463	8783	76.06%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3078	3840	28841	8404	243.18%	3037	5147	29208	11383	156.59%	
		交叉型乘用车	276	486	3965	4228	-6.22%	318	312	3304	3693	-10.53%	
		合计	37520	41186	382710	331438	15.47%	34551	42312	378713	334986	13.05%	
	其中 新能源汽车			1343	266	6587	3493	88.58%	1336	538	6930	4360	58.94%
发动机产品	奥铃发动机			4598	7138	54921	56181	-2.24%	5356	6790	56486	56047	0.78%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19084	16006	168408	128818	30.73%	17766	13530	169932	131531	29.20%
	合计			23682	23144	223329	184999	20.72%	23122	20320	226418	187578	20.71%



注：

1. 本表为销售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 2017 年三季报数据为准。
2. 欧曼品牌归属于福田戴姆勒，福田戴姆勒与福田康明斯是 50：50 的合资公司。
3. 新能源汽车包括纯电动汽车、氢燃料电池汽车、混合动力汽车（包含插电式混合动力和普通混合动力）、LNG 和 CNG 等。其中公司纯电动汽车 8 月产、销量分别为 522 辆、528 辆，同比分别为 33.16%、190.11%； 1-8 月累计产、销量分别为 1270 辆、1178 辆，同比分别为-54.1%、-41.88%。
4. 鉴于新能源汽车产销量为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信息，从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将在月度各产品产销快报中体现，单笔低于 1000 辆的新能源汽车订单不再单独或汇总公告。

经营亮点

1、中重卡产品：

8 月福田中重卡销售 10848 辆，同比增长 86.2%；1-8 月累计销售 83985 辆，同比增长 55.31%。

	8 月销量	同比增长	1-8 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	22601	76.72%	190931	60.63%
东风汽车公司	19100	43.97%	174254	43.08%
中国重型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6959	87.26%	139217	77.49%
陕西汽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223	132.62%	118491	89.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48	86.20%	83985	55.3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23	35.03%	49871	27.59%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3913	55.40%	31878	57.34%

2. 轻型卡车：

8 月福田轻卡销售 16195 辆（不含微卡）；累计销售 182032 辆，同比增长 3.36%，欧马可上升趋势明显。中高端产品销量超过主要竞争对手江铃。

高端	8 月销量	同比增长	1-8 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	3361	9.34%	29575	25.9%
庆铃	3088	-10.34%	33391	-4.62%

中高端	8 月销量	同比增长	1-8 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欧马可+奥铃	8304	-20.17%	96202	3.59%
江铃（顺达、凯锐、凯运）**	8457	28.06%	66233	4.32%

轻卡行业	8 月销量	同比增长	1-8 月累计销量	同比增长
福田	16195	-18.50%	182032	3.36%
江淮	12532	-30.44%	128176	0.22%
江铃	14166	11.53%	109520	6.76%
东风	11917	32.91%	92711	19.54%

3. 乘用车

8 月福田乘用车销售 4894 辆，同比增长-17.51%；1-8 月累计销售 48108 辆，同比增长 122.33%；

乘用车业务	2016 年销量	同比增长	2017. 8 月销量	同比增长	2017. 1-8 月 累计	同比增长
多功能乘用车	18681	236.66%	1540	-4.17%	15302	69.91%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	32162	2616.39%	3078	-19.84%	28841	243.18%
交叉型乘用车	5163	-49.98%	276	-17.66%	3965	-6.22%
总计	56006	228.38%	4894	-17.51%	48108	122.33%

4. 福田康明斯发动机

2017 年 1-8 月，福田康明斯轻型发动机共销售 11.64 万台，重型发动机共销售 4.74 万台。

	8 月份	同比增长	占比	1-8 月累计	同比增长	占比	备注
福田康明斯中 轻型发 动机	12101	-1.20%	70.10%	119169	23.56%	71.50%	约 40%用于 内配，其余用 于外销或出口
福田康明斯重 型发 动机	5158	37.40%	29.90%	47414	46.60%	28.50%	约 90%用于内 配，其余用于 外销或出口
总计	17259	7.80%	100.00%	129029	29.30%	100.00%	

证券市场

沪深两市动态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的通知

为更好地提供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服务，便于开展相关业务操作，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

上述指南全文可至上交所官方网站“规则”下的“本所业务指南与流程”栏目查询。

关于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发行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规范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发行行为，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制订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详见上交所官方网站上证发〔2017〕54号）。

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按照《实施细则》关于可转债的规定执行，但第三条、第十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一款有关可转债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规定，以及第二十三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适用。本所此前发布的涉及可转债、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相关规定与《实施细则》不一致的，以《实施细则》为准。

优化监管服务又有新举措

——上交所发布《沪市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岗手册》

9月7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沪市新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上岗手册》（以下简称《上岗手册》，全文详见上交所官方网站）正式对外发布。这是上交所针对新公司在上市初期容易出现的“薄弱环节”和“风险隐患”，首次编制的实用性手册。《上岗手册》采用系统梳理、图文并茂、实景重现等方式“手把手”地指导新上市公司快速掌握信息披露的入门技能，帮助公司迅速适应“上市”这个新角色。这是上交所强化一线监管职责，提高监管服务精度的一项重要举措。

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新规解读

2017年9月22日，中国证监会公布《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7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7]14号），对《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4]53号）进行修订。

本次修订26号准则的目的与内容主要体现在四个方面：

（一）通过简化重组预案披露内容、减少停牌期间工作量，缩短上市公司停牌时间，提高并购重组效率。对照新规则，具体的修订涉及：

1、新准则第七条第（六）项，上市公司在重组预案中无需披露交易标的历史沿革及是否存在出资瑕疵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等信息，具体信息仅需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2、准则第七条第（十三）项，中介机构在重组预案阶段的尽职调查范围缩小为“重组预案已披露的内容”；

3、准则第七条第（六）项和第十八条第三款，不强制要求在上市公司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取得交易需要的全部许可证书或批复文件，而是改为在重组预案及重组报告书中披露是否已经取得，如未取得应当进行风险提示。

（二）通过要求控股股东等主体披露重组过程中的减持计划，防止控股股东打着重组的旗号高位减持获利，限制、打击“忽悠式”、“跟风式”重组，增加交易的确定性。根据新准则第七条第（十一）项、第十一条第（九）项、第六十七条第（二）项，重组预案和重组报告书中应披露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上市公司披露为无实际控制人的，则比照前述要求，披露第一大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的意见及减持计划；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应披露减持情况是否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三）通过细化明确对合伙企业等交易对方的“穿透”披露标准，防范“杠杆融资”可能引发的相关风险，并提高交易透明度。根据新准则第十五条第（三）项，交易对方为合伙企业的，重组报告书应当穿透披露至最终出资人，同时还应披露合伙人、最终出资人与参与本次交易的其他有关主体的关联关系；交易完成后合伙企业成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持股5%以上股东的，还应当披露最终出资人的资金来源，合伙企业利润分配、亏损负担及合伙事务执行的有关协议安排，本次交易停牌前六个月内及停牌期间合伙人入伙、退伙等变动情况。交易对方为契约型私募基金、券商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专户及基金子公司产品、信托计划、理财产品、保险资管计划、专为本次交易设立的公司等，比照对合伙企业的上述要求进行披露。

（四）配合《重组办法》修改，规范重组上市信息披露。一是，将修订前准则中的“借壳上市”规范统称为“重组上市”；二是，仅将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60个月内，满足特定条件的重大资产重组行为作为重组上市进行监管，例如新准则第七条第（四）项、第十一条第（三）项、第十四条第一款等的规定；三是，鉴于《重组办法》对重组上市中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加了新的消极条件，新准则在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六十一条第（二）项、第六十二条第（二）项等增加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与中介核查要求。

除了上述四方面，本次修订后的准则还有以下三方面的新内容：

（一）要求重组报告书相应章节披露上市公司已披露的媒体说明会、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中有关本次交易的信息，以提高重组报告书披露信息的充分性、完整性。修订后准则除在第四十七条第二款做出明确规定外，还要求将“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媒体说明会召开情况、对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等已披露信息”作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申请文件之一。

（二）配合2017年2月再融资新规，修订募集配套资金的披露内容。2017年2月证监会再融资新规规定，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仅得以发行期首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20%，重组配套融资发行股份亦须适用新规，因此，修订后准则第五十九条第（二）项规定，重组报告书披露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情况时，应当披露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及占本次交易前总股本的比例、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三）明确交易所对并购重组的监管权。自《重组办法》2014年修订以来，证券交易所对不需要证监会行政许可的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通过重组问询函等方式实施监管。本次修订后准则顺应监管实践情况，在第三条第三款明确规定，除中国证监会外，证券交易所亦有权根据监管实际需要，要求上市公司补充披露其他有关信息或提供其他有关文件。

总结：近年来，证监会秉承“依法监管、从严监管、全面监管”的理念，对重组上市、再融资、股份减持等制定了多项监管措施，交易所在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信息披露监管中也发挥了越来越多的作用。本次26号准则的修订，与上述监管举措一脉相承，可以说是对一段时期以来监管实践的再次总结和体现。

就操作实务而言，从2015年股市异常波动期间的千股停牌，到MSCI计划纳入中国A股时对部分公司长期停牌表达的特别关注，A股公司停牌的合理性越来越受到市场关注。此前，沪深交易所已对上市公司停复牌问题制定了专门规则予以进一步规范，但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动辄三个月的情况还未有实质性改观。本次修订明确提出希望促进缩短重组停牌时间，是监管机构对该项问题的最新表态，这一点所释放的监管信号值得关注。

上证指数 K 线图



(上证指数 K 线图，截至 10 月 9 日)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



(福田汽车股价走势图，截至 10 月 9 日)

汽车板块动态

北京启动全球首条智能网联汽车潮汐试验开放道路

9月6日，由工信部、北京市经信委、河北省工信厅等部门推动，北京智能车联产业创新中心主导建设的“国家智能汽车与智慧交通（京冀）示范区”宣布正式启动全球第一条智能网联汽车潮汐试验开放道路服务。

据了解，此次启动的智能车联实验开放道路，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至博大厦路段，道路全长12公里，含公交专用道、潮汐车道、主辅路等复杂交通环境，由中兴通讯负责提供LTE网络方案。

目前，该路段7个路口已部署了20余套车路协同设备，并与交通信号灯、路侧标示标牌、可变情报板、施工占道标示等互联。具有车联网功能的汽车在该路段行驶，可实现盲区提醒、紧急车辆接近、行人闯入、绿灯通过速度提示、优先级车辆让行等功能，使得驾驶人员更加安全高效通过。

按照“场一路一区三级试验环境”工程，一期工程中的另一项核心工作——封闭测试场正在建设中，北京地区试验场将包括高速公路与快速道路测试区，含有复杂环岛、平面立交桥的城市道路测试区，以及乡村测试区，预计将于今年年底建成。河北地区试验场将主要以城市环境为主，预计今年10月完成建设。

其二期工程将继续扩大车联网试点推广。三期工程计划在2018至2019年实现具有25平方公里的开放测试区，同时将在京张高速、新机场高速、京冀联通高速部署安装车联网设备，并为我国智能网联汽车企业在冬奥会亮相提供基础服务。（来源：新华社）

我国对乘用车企业进行“双积分”管理

新华社北京9月28日电（记者 张辛欣）记者28日从工信部获悉，工信部、财政部、商务部、海关总署、质检总局等五部门已联合发布《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从两个方面进行积分核算管理，并纳入准入条件。积分为负且未抵偿归零的企业，将调整生产或进口计划。

截至2016年底，我国汽车保有量达到1.94亿辆，车用汽柴油占全国汽柴油消费70%以上。工信部有关负责人说，为了缓解能源与环境压力，促进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内在要求，结合我国汽车产业实际制定办法。

办法建立积分核算制度和积分管理平台，明确积分核算方法，有条件地放宽小规模企业的燃料消耗量达标要求。对传统能源乘用车年度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满3万辆的乘用车企业，不设定新能源汽车积分比例要求。

对社会关心的积分计算和转让问题，办法提出，建立积分交易机制，由企业自主确定负积分抵偿方式。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积分中，正积分可以按照80%或者90%的比例结转后续年度使用，也可以在关联企业间转让。新能源汽车积分中，正积分可以自由交易，但不得结转。工信部将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办法自2018年4月1日起施行，境内乘用车生产企业、进口乘用车供应企业一视同仁。此前热炒的禁售燃油车时间表一事并未提及。

十五部委发文：乙醇汽油2020年覆盖全国

9月13日，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财政部等十五部委联合印发《关于扩大生物燃料乙醇生产和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的实施方案》，根据方案要求，到2020年，我国全国范围将推广使用车用乙醇汽油。

车用乙醇汽油可以简单理解为：在汽油中添加10%的生物燃料乙醇。添加燃料乙醇的汽油可有效减少汽车尾气中碳氢化合物及PM2.5等细颗粒物的排放，从而改善空气质量。早在2001年，我国就已经开始在部分省市试点推广车用乙醇汽油，目前已经有11个省份使用了乙醇汽油，占到全国汽油消费总量的五分之一。此次方案的出台，标志我国开始在全国全面推广车用乙醇汽油。而到2020年，车用乙醇汽油将基本实现全国全覆盖。（来源：亚讯车网）

白俄罗斯吉利汽车新厂开始批量生产

新华社明斯克9月14日电（记者 魏忠杰 李佳）白俄罗斯工业部长沃夫克14日说，白俄罗斯吉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不久前建成的乘用车制造厂已开始投入批量生产。

沃夫克当天对媒体表示，今年年底前吉利新厂批量生产的轿车有望上市销售。他说，中国吉利集团和白俄罗斯吉利工厂都非常重视遵守公司标准，目前正与代理商协商有关售后服务的问题，预计年底前会做好准备，让客户享受到在世界其他国家同样的售后服务。

记者从白俄罗斯吉利公司了解到，目前吉利新厂正在进行最后的产能测试并对白方员工进行必要的技能培训。

白俄罗斯吉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国浙江吉利控股集团和白俄罗斯汽车厂于2011年12月正式成立。据介绍，吉利新厂总规划为年产12万辆汽车。一期工程设计产能为年产6万辆，一旦条件成熟，可短期内提高到年产12万辆。

比亚迪获美国千万美元太阳能组件订单

据新华社报道，中国比亚迪公司 11 日在美国国际太阳能展上宣布，获得美国千万美元太阳能组件订单。比亚迪表示，此次中标 170 兆瓦太阳能组件采购项目，将全部供给美国 NextEra 能源公司，用于美国境内多处太阳能电站的建设。

2017 法兰克福车展：奇瑞 EXEED TX 发布

易车德国法兰克福报道北京时间 9 月 12 日，奇瑞携旗下新款全新车型系列 EXEED 亮相法兰克福车展，首推新车 EXEED TX 车型（内部代号 M31T），将会搭载 1.6T 发动机以及 1.5T 混动系统。

据悉，EXEED 系列主打中高端以及海外市场，该系列的定位高于艾瑞泽和瑞虎系列，车型主要基于 M3X 平台打造，并采用最新的设计语言，会搭载奇瑞最新的动力总成（传统动力、混动以及纯电动）。

山东路桥：与三一重工建立战略合作关系

山东路桥 9 月 13 日晚公告，公司与三一重工(600031)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并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将在国内外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新产品新技术研发、工程机械设备采购、产业发展等领域展开合作。（来源：东方财富网）

全球首辆银隆镁合金公交车下线

9 月 15 日，由中科合创（北京）科技成果评价中心组织，银隆新能源与福建坤孚有限公司共同研发的“12 米镁合金公交车身骨架设计研发”项目科技成果评价会在珠海召开。经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教授刘献栋、中国化工学会新材料专业委员会研究员金石、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镁业分会教授常毅传等 11 位业内专家一致认定，项目成果具有创新性，对车辆轻量化技术的进步具有引领作用。

据了解，这台 12 米公交车型的细化延伸开发，轻量化达 50%以上，提高续航里程，增强整车操控性。对比钢结构车身，在满足原有客车基本性能的基础上实现总重量从 2 吨减轻到 0.9 吨，实现 55%的减重空间、降低能耗 45%以上；对比铝合金车身减重量约为 20%左右，进一步提升车身轻量化水平，提高能效比，增加新能源汽车的续航里程。

据悉，这辆镁合金公交车是目前在世界上单量车使用镁合金比例最高的汽车。

（来源：新华网）

汽车行业 2017 年 8 月产销综述

2017 年 8 月，汽车产销环比和同比均呈增长，保持了平稳发展的态势，由于多数企业本月放高温假，汽车销量高出产量近 10 万辆，企业端库存压力有所减缓。1-8 月，汽车产销同比增长继续保持在 4%-5% 的区间。其中，乘用车产销量增速在 2%-3% 左右，仍处于低速增长状态；商用车保持 15%-17% 左右，维持了快速增长势头。

8 月，汽车生产 209.26 万辆，同比增长 4.84%；销售 218.60 万辆，同比增长 5.27%。其中：乘用车生产 178.96 万辆，同比增长 3.55%；销售 187.52 万辆，同比增长 4.12%。商用车生产 30.30 万辆，同比增长 0.76%，销售 31.08 万辆，同比增长 12.81%。

主要汽车上市公司 2017 年 8 月销量信息汇总

说明：数据来源为各公司 8 月份产销快报公告及中国汽车工业协会产销快讯。

1、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不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8,856	101,981	894,312	915,532	-2.32%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780	57,236	749,976	401,532	86.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663	73,079	603,469	592,307	1.8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520	41,186	382,710	331,438	15.4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060	42,607	341,346	415,445	-17.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0,015	38,436	242,046	289,629	-16.4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66	22,825	194,623	160,765	21.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887	13,628	121,883	110,853	9.9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8	12,671	89,464	125,886	-28.93%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55	5,881	89,772	48,478	85.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302	7,099	34,174	41,067	-16.7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5	2,631	16,002	23,360	-31.50%

2、月度汽车销量情况汇总表（含 50:50 股权共同控制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上海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26,696	486,410	4,156,069	3,907,373	6.3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155	226,486	1,796,134	1,901,459	-5.54%
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57,661	127,697	1,279,456	990,735	29.14%
浙江吉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4,780	57,236	749,976	401,532	86.78%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3,663	73,079	603,469	592,307	1.8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520	41,186	382,710	331,438	15.4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060	42,607	341,346	415,445	-17.84%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30,015	38,436	242,046	289,629	-16.43%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66	22,825	194,623	160,765	21.06%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6,887	13,628	121,883	110,853	9.95%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638	12,671	89,464	125,886	-28.93%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55	5,881	89,772	48,478	85.18%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7,302	7,099	34,174	41,067	-16.7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75	2,631	16,002	23,360	-31.50%
合计	1,243,273	1,157,872	10,097,124	9,340,327	8.10%

3、月度汽车产品销量明细分类汇总表

(1) 中重卡（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中国重汽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11,955	5,881	89,772	100.00%	48,478	85.18%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848	5,826	83,985	21.94%	54,077	55.3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773	4,450	50,880	14.91%	36,473	39.50%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00%	0	#DIV/0!

(2) 轻卡（含底盘、微卡）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247	26,432	224,016	58.53%	230,995	-3.02%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5,565	13,253	220,497	24.66%	146,467	50.5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447	17,783	130,748	38.30%	134,175	-2.55%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65	12,462	109,278	56.15%	101,064	8.13%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778	8,503	82,652	67.81%	72,280	14.3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26	7,674	73,494	12.18%	67,812	8.38%

(3) 大中客（含底盘）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5,883	5,759	28,959	84.74%	35,465	-18.34%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40	360	4,323	1.13%	4,580	-5.61%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4	436	2,992	0.88%	3,848	-22.25%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0	100	975	0.11%	709	37.52%

(4) 轻客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7,841	6,943	54,298	27.90%	46,749	16.1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91	2,635	22,278	5.82%	20,148	10.57%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564	3,006	22,357	18.34%	21,518	3.90%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46	575	15,265	1.71%	10,346	47.54%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68	2,113	11,815	3.46%	12,552	-5.8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419	1,340	5,215	15.26%	5,602	-6.91%

(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5,476	20,232	136,205	56.27%	144,372	-5.6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8,900	23,311	129,235	14.45%	202,786	-36.2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49	3,271	30,651	34.26%	53,826	-43.06%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38	1,799	20,118	5.89%	15,518	29.64%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21	1,383	7,101	44.38%	14,126	-49.73%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88	1,422	7,092	1.18%	21,791	-67.45%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909	368	4,610	3.78%	574	703.14%

(6) 多功能乘用车（MP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54	19,365	96,743	10.82%	190,755	-49.28%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002	5,250	44,486	13.03%	42,862	3.7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40	1,607	15,302	4.00%	9,006	69.9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161	1,212	7,227	5.93%	10,068	-28.22%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67	803	5,590	6.25%	6,906	-19.0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	83	380	0.16%	840	-54.76%

(7)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5,249	63,983	522,883	86.65%	502,704	4.0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8,996	43,162	378,211	42.29%	308,831	22.47%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14,525	18,121	105,461	43.57%	144,417	-26.97%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6,298	10,776	80,307	23.53%	170,017	-52.77%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222	8,597	53,223	59.49%	65,154	-18.31%
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460	3,420	31,047	15.95%	12,952	139.7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078	3,840	28,841	7.54%	8,404	243.18%
天津一汽夏利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54	1,248	8,901	55.62%	9,234	-3.61%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5	539	5,037	4.13%	6,413	-21.46%

(8) 交叉型乘用车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辆)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占本公司 总销量比 例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 减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5	2,215	53,386	5.97%	55,638	-4.05%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76	486	3,965	1.04%	4,228	-6.22%

(9) 发动机

上市公司名称	销 量 (台)				
	本月数量	去年同期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50,832	23,386	326,676	186,684	74.99%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084	16,006	168,408	128,818	30.73%
安徽江淮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122	25,178	175,260	175,260	0.00%
哈尔滨东安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20	15,234	149,583	192,234	-22.19%
海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323	11,963	87,845	125,298	-29.89%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分享

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北京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专项宣传活动的通知》要求，为了帮助投资者了解案例背后的规则红线、风险底线，普及相关金融、法律知识，让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认清违法违规主体惯用的骗术和手段，增强投资者的守法意识和风险防范意识。现将相关典型案例转发。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一 ——非合格投资者的“危险游戏”

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的组织形式有契约型、公司型与合伙型。

近年来，我国私募基金行业蓬勃发展，已成为支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的重要力量，但非法集资、兑付危机、违规宣传、违反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等风险事件也开始显露。其中，以金融创新名义，变相突破合格投资者底线标准的案例陆续涌现。由于证监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办法》）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标准，即具备相应风险承受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不低于100万元等，一些公司为规避监管规定，采用多种方式，试图突破合格投资者的相关标准。

以投资者王某的案例为例。2014年，某基金公司向王某销售了有限合伙型基金产品，王某实缴出资金额仅30万元，投资于单只私募基金的金额低于100万元。该基金公司向非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行为违反了《私募办法》第十一条“私募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的规定，证监会决定给予警告，并处以顶格3万元罚款。

还有一起通过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转让”概念，规避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典型案例。“XX宝”为互联网金融平台，通过其网站、APP等形式提供所谓“收益权转让”服务。具体模式是，“XX宝”的运营商C公司通过其全资控股的D公司，作为合格投资者，先行购买相关私募产品；然后，由D公司将其持有的私募产品收益权拆分后，通过“XX宝”转让给注册用户，注册用户还可以通过“XX宝”再向其他注册用户转让收益权。“XX宝”设定的投资金额起点分别为1000元（固定收益类）和1万元（权益类）。此外，按照D公司和投资者签署的《收益权转让协议》约定，私募产品的风险和收益在转让后均由受让方即投资者承担。后某证监局认定C公司违反《私募办法》规定，构成向非合格投资者开展私募业务、违规转让私募基金等私募产品份

额、单只私募基金投资者人数超过法定上限等违法行为，并对C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相关管理人员依法采取了行政监管措施。而本案涉及的许多投资者也遭受了不同程度的损失，该案也引发了多起投资者投诉。

私募基金产品具有高风险属性，需要具有一定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能力的投资者才能购买。而在上述案例中，相关投资者承担了超越自身能力的风险。如王某仅出资30万元就购买了要求投资门槛为100万元的私募基金产品；案例二中，私募产品拆分转让后，其风险均转移给了投资者。可以说，上述行为均降低了合格投资者门槛，让部分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较弱的投资者承担了本不应该承担的风险。

通过上述案例，提醒投资者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一、要量力而行。私募基金投资具有高风险的特点，对投资者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要求较高。《私募办法》也明确规定了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的要求，除单只私募基金投资额不低于100万元外，同时单位净资产不得低于1000万元，个人金融资产不得低于300万元或者最近三年个人年均收入不少于50万元。投资者要从自身实际出发，量力而行，对照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判断自己是否能够投资私募基金产品，在满足合格投资者标准的前提下，再选择与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二、要摸清底细。只有在基金业协会依法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才能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建议投资者在购买私募产品前，先通过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了解该机构是否已经在基金业协会登记，切忌通过非法渠道购买。同时，还可以多方了解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往业绩情况、市场口碑以及诚信规范情况等。

三、要细看合同。基金合同是规定投资者与私募基金管理人之间权利和义务的重要文书。建议投资者在查看合同时，注意合同是否符合基金业协会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合同指引》，要注意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是否合理，合同是否完整、是否存在缺页漏页等异常情况，要仔细阅读条款，对于不懂的概念、模糊的表述应当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或说明，切勿被各种夸大、虚假宣传忽悠、蒙蔽。对一式多份的合同，还应检查每份合同内容是否完全一致。此外，还要特别警惕类似于案例二中C公司这样披着“金融创新”外衣的违规资金募集。投资者在通过互联网平台购买金融产品时，应仔细阅读相关产品介绍，了解买的是谁的产品、到底与谁签约、资金划到何处及具体投向等。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咨询基金业协会或监管部门。

四、要持续关注。投资者在认购私募基金产品后，应当持续关注私募基金产品投资、运行情况，要求私募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投资者若发现管理人失联，基金财产被侵占、挪用，基金存在重大风险等情况，要及时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地证监局或基金业协会反映；若发现私募基金管理人涉嫌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线索的，要及时向公安、司法机关报案。

五、要定期学习私募知识。互联网技术的发展，使得金融业务不断创新。投资者在参与私募基金等风险较高的投资业务时，也要定期学习相关知识，比如浏览监管部门或基金业协会网站、阅读报刊杂志等。认真辨别相关业务或产品，切勿被所谓的创新产品、超高收益蒙骗，切记“你看中的是别人的收益，别人惦记的却是你的本金”。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二 ——代客理财”莫轻信 证券投资走正途

市场上有些证券从业人员以专业炒股、承诺保底收益、约定收益分成等手段，骗得客户信任，从而私下为投资者做资产管理，进行违规代客理财活动。然而当出现投资损失后，常常引发矛盾纠纷，从业人员代客理财违规事实也会浮出水面。

某券商营业部前员工 A（持证券经纪人执业证书）私下与该营业部客户 B 签订合作理财协议，约定由其对客户账户内 60 万资金进行证券买卖操作，委托期限为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7 日至 2016 年 3 月 17 日）。合同期内，账户如产生超过 20% 盈利，其享有盈利部分的 20%，若盈利不超过 20% 则盈利全部为客户所有；如亏损超过 20%，客户有权终止该协议或让其免费为其服务直到盈利为止。后因账户亏损较严重，双方提前终止协议。从业人员 A 已向当地证监局书面承认上述违规事实。A 某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并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其行为已经构成代客理财行为，违反《证券法》《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及《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证监局对其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国证券业协会依据《自律监察案件办理规则》和《自律管理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对证券从业人员 A 采取了纪律处分措施。而投资者 B 某因为盲目相信从业人员 A 某的承诺，最终自身财产遭到了侵害。

证券从业人员代客理财是指证券公司员工私下接受客户委托，擅自代理客户从事证券投资理财的行为。

《证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规定，证券公司办理经纪业务，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而决定证券买卖、选择证券种类、决定买卖数量或者买卖价格；第一百四十四条规定，证券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第一百四十五条规定，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不得未经过其依法设立的营业场所私下接受客户委托买卖证券。

《证券经纪人管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证券经纪人应当在本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下列行为：（一）替客户办理账户开立、注销、转移，证券认购、交易或者资金存取、划转、查询等事宜；……（三）与客户约定分享投资收益，对客户证券买卖的收益或者赔偿证券买卖的损失作出承诺。

《证券经纪人执业规范（试行）》第二十条规定，证券经纪人应在《暂行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和所服务证券公司授权的范围内执业，不得有《暂行规定》第十三条禁止的行为；第三十二条规定，证券公司的员工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参照该规范执行。

《证券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准则》第一条规定，从业人员应自觉遵守“所在机构的规章制度以及行业公认的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的规定。

从这个案例我们可以看出，投资者一定要明确区分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与从业人员违规代客理财行为。依据《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证券公司可以依照《证券法》和本条例的规定，从事接受客户的委托、使用客户资产进行投资的证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所产生的收益由客户享有，损失由客户承担，证券公司可以按照约定收取管理费用。证券公司从事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应当与客户签订证券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管理期限及管理费用等事项。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属于公司行为，以证券公司为主体与投资者书面签署相关资产管理合同。而从业人员代客理财属于从业人员个人行为，一般是从从业人员与投资者私下签署相关合同或口头约定相关内容。目前证券公司严禁从业人员从事违规代客理财活动，采取了一系列严密防范措施，并在对投资者进行电话回访过程中进行了充分的风险揭示。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仍然私下委托从业人员为其理财，则一般认定为从业人员的个人行为，投资者一旦因违规代客理财产生亏损，投资者只能向从业人员主张权利。

投资者不能盲目相信从业人员违法承诺，应保持理性投资理念，努力提高自身专业知识与经验。投资者只有通过不断地学习，了解证券市场各类业务规则、产品，分析市场信息、进行独立判断，不断积累投资经验，才能有效地防范风险、获取投资收益。

投资者保护·明规则、识风险”案例三 ——远离非法投资咨询 树立理性投资理念

《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了咨询机构、咨询人员在开展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过程中应当履行的义务和必须遵守的职业准则。然而还是有诸多不法分子冒充正规投资咨询机构、虚构专业理财业务员身份，以提供精准投资咨询建议、帮助投资者获得超高的投资收益回报为诱饵，骗取投资者的信任，实施非法证券投资咨询等活动。

上海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某，明知公司并无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在未经国家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下，面向社会公众擅自开展证券投资咨询业务。期间，公司收取咨询费约人民币9万元，收取诚信操作金、咨询费共计人民币76余万元。王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经营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最终被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罚金人民币八万元，并没收全部违法所得。

另一起非法投资咨询相关案件中，王某被北京某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解聘后，于2016年2月至2016年9月间，多次在北京市石景山区某小学保安室等地，虚构自己理财公司业务员身份，通过签订虚假的出借咨询与服务协议，欺骗郭某向其个人账户打款，共计骗取投资理财款34万元人民币，期间以返利等形式返还郭某5.2万元。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认为王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骗取他人财务，数额巨大，构成合同诈骗罪，最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有关规定，判处王某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退赔被害人郭某二十八万余元，并处以五千元罚金。

我国《证券法》第一百二十二条规定：“未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证券业务。”而上述两个案例中，不法分子通过编造、虚构所谓的专业投资顾问资质，利用高额收益骗取投资者信任，进而通过虚假交易骗取投资者的财产。因此投资者在投资咨询过程中一定要时刻保持警惕，提高风险防范意识。

一是要擦亮眼睛，仔细核查相关机构是否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资质。投资者可以通过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查询到合法机构和人员名录，在投资咨询时还应当仔细查看该机构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是否包含“证券投资咨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设有非法仿冒机构信息公示专栏，投资者可以予以关注。

二是要高度警惕，切勿向对方个人账户汇款。合法证券投资咨询机构一般通过公司专用收款账户收取咨询服务费，对于那些要求将钱打入个人银行账户的证券咨询活动，投资者要格外小心。投资者可以向证券投资公司进行咨询，如发现异常情况，应及时上报有关监管部门。

三是要理性投资，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投资者应自觉远离以高收益为诱惑的非法投资咨询机构，摒弃一夜暴富观念，切勿被不法分子高收益高回报的虚假信息蒙蔽双眼，时刻保持理性投资心态。

C公司本想以股份代持掩盖内幕交易，然而未曾想到也有东窗事发的那一天。A公司虽举报有功，也难逃罚则。另外，随着调查的深入，发现甲上市公司董事长和C公司亦有关联，是知晓代持事项的。由于A公司、C公司和甲上市公司未能披露代持协议及相关内容，证监会对三家公司和相关当事人进行了行政处罚。

从这件事可以看出，想在资本市场做隐形人还是挺难的。资本市场最重要的就是公平、公正、公开，阳光之下无阴影，想在资本市场上捞一把还要找别人打掩护，哪有这等好事。投资者如想参与资本市场活动，就要遵守资本游戏的规矩，该披露的就披露，不该做的千万别做。不论上市公司还是股东，所做事项达到披露标准，该主体就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都要及时、公平地进行披露，并保证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凡事不要怀揣侥幸心理，做事坦荡荡，才能基业长青。